

更正本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印發

院總第 1353 號 委員提案第 1513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玉欣、陳碧涵、鄭汝芬、葉宜津、蔣乃辛、紀國棟、王廷升、劉建國、李貴敏、徐欣瑩等 38 人，鑒於醫療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補助對象僅限於低收入或路倒病人，而不包括中低收入，有違去年修訂之社會救助法之精神，故提案修法；爰就醫療法第六十條第二項增訂「中低收入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醫療法第六十條規定，醫院、診所遇有危急病人，應先予適當之急救，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，不得無故拖延。前項危急病人如係低收入或路倒病人，其醫療費用非本人或其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補助之。
- 二、然該法第六十條第二項所稱「依法」，係指社會救助法。社會救助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即宣示，本法目的在於照顧低收入戶、「中低收入戶」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，並協助其自立；且同法第二十條授權訂立之子法即縣（市）醫療補助辦法第二條以下規定，「中低收入戶」患嚴重傷、病，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，可逕行依法申請補助。由此可知，醫療法第六十條第二項漏未規範「中低收入」將產生法律漏洞。為避免適用造成疑義，應在立法技術層次予以填補為是。
- 三、綜上，爰就醫療法第六十條第二項增訂「中低收入」。

提案人：楊玉欣 陳碧涵 鄭汝芬 葉宜津 蔣乃辛
紀國棟 王廷升 劉建國 李貴敏 徐欣瑩
連署人：徐少萍 王育敏 鄭麗君 吳育仁 黃志雄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羅淑蕾	陳根德	楊麗環	賴士葆	盧嘉辰
姚文智	江惠貞	呂玉玲	陳鎮湘	馬文君
林郁方	陳雪生	林明溱	潘維剛	呂學樟
盧秀燕	詹凱臣	蔡正元	蘇清泉	林正二
陳超明	鄭天財	羅明才		

醫療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十條 醫院、診所遇有危急病人，應先予適當之急救，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，不得無故拖延。</p> <p>前項危急病人如係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或路倒病人，其醫療費用非本人或其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補助之。</p>	<p>第六十條 醫院、診所遇有危急病人，應先予適當之急救，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，不得無故拖延。</p> <p>前項危急病人如係低收入或路倒病人，其醫療費用非本人或其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補助之。</p>	<p>一、醫療法第六十條第二項所稱「依法」，係指社會救助法。社會救助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即宣示，本法目的在於照顧低收入戶、「中低收入戶」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，並協助其自立；且同法第二十條授權訂立之子法即縣（市）醫療補助辦法第二條以下規定，「中低收入戶」患嚴重傷、病，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，可逕行依法申請補助。由此可知，醫療法第六十條第二項漏未規範「中低收入」將產生法律漏洞。為避免適用造成疑義，應在立法技術層次予以填補為是。</p> <p>二、綜上，爰就醫療法第六十條第二項增訂「中低收入」。</p>

